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213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治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7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治平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皇家禮炮威士忌壹瓶（價值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刑案前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案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108年2月22日公佈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有竊盜之前科紀錄，仍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罪，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構成累犯，並審酌加重其刑，然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除前案紀錄表外未提出其他證據，依上

01 開說明，僅將被告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
02 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兼衡被告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4 段、所竊得物品價值、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教育
05 程度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7 儆。

08 四、至於被告所竊得之皇家禮炮威士忌1瓶（價值新臺幣3,500
09 元）為其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
10 諭知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
14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15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7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19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
22 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23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王淳平

2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